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大章镇赵岭村甲山至曹岭道路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500541837A

住所地：嵩县大章镇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949280616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9LN8ADXH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联系电话：13523548556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241831555

工程名称：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大章镇赵岭村甲山至曹岭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嵩县大章镇赵岭村

签订地点：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大章镇赵岭村甲山至曹岭道路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由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大章镇赵岭村甲山至曹岭道路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大章镇赵岭村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程内容：新建200m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约7401.77m2及其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财政投资计划执行）

二、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附属工程）。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仟捌佰元整（￥644800.00 元），详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报价文件。

2、结算方式：以中标价加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因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发生以实结算，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3、工程决算应以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如实结算。若审计审定总价款低于已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超付款项。

4、所有工程增加、变更项目，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增项、变更，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

四、付款方式（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拨付，每期进度款按当期核定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100%支付，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60%（预付款含在内）。

3、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

4、结算与尾款：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按最终审计审定总价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5、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预留现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不从事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作为质保金。

（2）乙方仍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整改及赔偿责任；不预留现金质保金，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法定及约定的质量责任。

（3）乙方可以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保单（由银行、保险公司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出具，不可撤销、不设免赔额，金额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责任保证；乙方提交保函的，甲方不再预留任何现金保证金。乙方未提交保函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对质量缺陷的索赔权。

（4）甲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履约担保的，不再另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已将《工程质量保修书》全部内容并入本合同条款）

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工艺原因造成工程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拖延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及鉴定费、管理费、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履行质量保修、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报送不良履约行为，并在今后同类工程招投标中按信用管理规则主张限制。

4、保修范围、期限、通知方式、维修时限、费用承担及违约责任，已在本合同第五条中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质量保修详细约定（原《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入内容）

5.1 保修范围

本工程保修范围包括：新建 200m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7401.77m2 及其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保修期限

（1）新建 200m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7401.77m2 及其附属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以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5.3 缺陷责任期细化

（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可要求延长至最长 24 个月。

（2）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工艺原因造成工程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3）乙方拒不维修、拖延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及鉴定费、管理费、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4）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5.4 维修通知与响应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可留痕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应载明缺陷部位、缺陷描述及要求。

（2）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踏勘、提出维修方案并组织维修；紧急情况下（如影响通行安全、存在坍塌风险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3）乙方维修完毕后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5.5 费用承担

（1）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工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维修工作。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及鉴定费、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6 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

（1）乙方拒不履行质量保修、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报送不良履约行为，并在今后同类工程招投标中按信用管理规则主张限制。

（2）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7 与质量保证条款的关系

本第五条约定系对第四条质量保证条款的细化和补充，两者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第五条为准。本第五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工期与质量

1、工期：35 日历天，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次日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周密安排施工，确保按期完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超出费用。

3、遇不可抗力（含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政府行为等）影响施工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七、项目经理

1、乙方委派周富勇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881197604304532，注册证书类别及编号：二级建造师、豫 241131336836），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与协调工作。

2、项目经理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3、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备案；涉及施工许可证记载事项的，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变更手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变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能常驻现场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经理应到岗履职，不得长期脱岗、缺岗或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缺岗、脱岗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查处。

7、项目经理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签署的施工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真实性负责；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供料与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主要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送交甲方及监理，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九、隐蔽工程与验收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及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未经检查擅自隐蔽的，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后，工程交付使用。

十、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为准。

2、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对合同内容（含附件）作任何修改；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得停止或怠于履行拟变更内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

十一、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施工现场达到进场条件后移交乙方。甲方按约定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路，完成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管理组织，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应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前期手续（如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等）。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认工程量并配合审计工作。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机械的组织与调配，满足施工需要。

2、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3、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

4、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或对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搞好周边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6、工程交付使用后，在约定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无偿保修，具体按本合同第五条质量保修相关约定执行。

7、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亦不得违法分包本工程任何部分；一经查实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十二、工程款支付与价款结算

1、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等可追溯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加重乙方负担；乙方选择非现金保证方式的，甲方不得拒绝。

3、乙方已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再另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3、乙方逾期完工、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超出原合同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拒不履行质量保修、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说明：原独立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全部整合并入本合同第五条条款内，不再作为独立附件。

甲方（单位盖章）：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玉林

13523545556

2026 年 10 月 22 日